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51 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期间的亏损。

(一) 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SaaS 研发项目、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建设做了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以及公司自身情况，最终决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整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继续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境内上市地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根据该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由保荐机构、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及金额使用，实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其中保荐机构需要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也需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可保证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积极稳妥的使用，进一步确保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 增强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在公司层面上，公司管理层将持续优化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优中选优的晋升机制，在经营层面上，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加大公司研发力度，升级现有平台。在销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搭建全国销售网络，扩张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开拓公司尚未涉足的区域市场，增强销售能力。

(四) 增强对股东的其他回报措施

除上述涉及经营的具体措施之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建立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三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确保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工作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可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践行，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实质性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滥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上述相关主体同时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救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51 版)

(一)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西部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将其填写完整，并上传由公司盖章/本人签字的《承诺函》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扫描件，未盖章/未签字或未按要求填写模板内容的材料将被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同时，投资者必须上传按模板要求填写完整的 Excel 版《关联方基本信息表》，若未上传完整填写的 Excel 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六大类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机构自营账户、公募基金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不含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 投资账户及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按模板要求填写完整后，将 Excel 版《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上传，若未上传完整填写的 Excel 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视其为无效材料。

(三)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7、上述相关主体同时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救责任。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投资者在提交报备材料的过程中如需电话咨询，请及时拨打 010-68588637、010-68588083。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配售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照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披露相关人主要社会关系名项、配合其关联关系核查等），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对比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上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 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3)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4)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四) 报价要求

1、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T-6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的电子平台 CA 证书，成为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T-5 日)及 2019 年 7 月 12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的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

盈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因此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与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发展前景直接相关。中小企业注册会员及其他形式客户数量的增加将受到国家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和劳动力保障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中小企业的数量和经营达不到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相应的影响。公司正在积极提升和加强国联源网的服务能力和用户价值，但如果中小型企业因经济形势而出现企业数量减少或经营质量下降，总体上对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投入不足或下降，仍会影响公司业绩的增长。

(二) 政策风险

在全球互联网发展浪潮的推动下，我国互联网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发展过程中，行业内部难免会出现各种网络违法犯禁以及一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现象。虽然目前国家对互联网发展持支持、鼓励的态度，但如果未来对互联网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有可能波及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互联网行业的政策风险。

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行业，法律监管存在滞后性以及事后性等特征。尽管互联网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处于不断的建设和完善之中，互联网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创新行为往往因缺乏法律依据或法律保障不得已而中止。业务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竞争的互联网行业中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有可能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法律风险。

(三) 互联网系统风险

本公司主要是通过互联网从事电子商务和应用服务的企业，公司能否为用户提供优质、稳定的服务器取决于互联网系统的稳定性。互联网是通过电话线、光纤、电缆、无线通讯等技术手段将各种可能连接网络的设备互联成超大型网络，互联网行业客观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链路中断等系统风险，甚至不排除网络恶意攻击而引起的整个网络瘫痪的可能。因此，互联网系统风险一旦发生，将会造成一段时间内不能访问公司的网站等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日常活动将中断，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市场形象带来很大的影响。

(四) 会员发布虚假或侵权信息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涂多多、卫多波、波多多等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为客户提供网上商品交易服务，通过自主开发、运营的国联源网信息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商业信息服务，通过国联全网、小资网和西南电商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作为 B2B 电子商务平台，用户注册成为会员后，可以在平台上发布信息或开展交易。公司对会员发布的每一条信息都需要经过一系列审查程序尽可能排除非法、虚假信息，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注册会员通过本平台发布虚假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信息的可能性。一旦发生上述情况，将使公司可能面临承担法律责任及信誉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商业模式升级引起的风险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大程度上提升客户服务价值，正在积极升级公司整体商业模式，以确保公司未来的巨大成长空间。但在这个升级过程中，如果出现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竞争对手的快速创新，自身研发运营能力的不匹配，或者项目投入上的不足等不利因素，将对公司的商业模式升级效果和成长时间带来不确定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

(六) 电子商务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要有优质和稳定的互联网为基础，这与公司服务器的分布、网络系统和带宽的稳定性、电脑硬件和软件效率息息相关。由于互联网是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在客观上存在着导致会员的基础信息及相关数据存在泄露或丢失的风险因素，如公司服务器所在地发生地震、火灾或其他难以预料且防范的事件，或公司的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库受到电脑病毒、木马、黑客的恶意破坏或攻击等，也可能来自于公司员工在处理相关会员信息时因为接触信息而人为地泄密。一旦由于客户信息、数据的泄露或丢失给本公司会员带来损失，公司的声誉和经营将会受到不良的影响。

(七) 互联网技术进步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是一个迅速发展、不断更新的产业，技术日新月异、产品不断创新出新，虽然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和推出的产品在目前 B2B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中处于领先地位。但是随着大数据技术、云计算等互联网新一代技术的崛起，不断发展以及普及，计算机行业也许会面临新一轮的变革。行业都有发展周期，产品都有生命周期，互联网行业的产品也不能例外。公司若不能及时跟上互联网技术，推出更具有创新力和客户吸引力的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未来同行业的竞争力也将下降。

(八) 预付货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多平台的交易量和客户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对于商品供应链的需求不断增加。多多平台主营商品（如小白粉、纯碱、原纸等）阶段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需要通过预付货款方式保障货物供给；同时，公司部分自营的商品，如钛精矿、金红石等原材料，开采和运输周期较长，供应商也多要求预付。为了切实保障多电商平台的商品有效供给，积极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现阶段采取预付款策略，向主要供应商支付的预付货款较多。

报告期内，预计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951.09 万元、28,412.79 万元及 35,17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48.23% 及 43.75%。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低迷或行业景气度下降，致使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急剧恶化，导致供应商违约，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影响。

(九) 行业网上商品交易业务的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可能引起的盈利波动

网上商品交易业务已经成为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主营商品市场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价格产生影响。但由于主营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周期较长，而发行人业务周期较短，采购和销售价格的波动均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价格波动对毛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经通过中小客户的集合采购策略和大客户的长期框架协议形成稳定的客户需求，采取供应链上下游延伸策略和多层次发展策略以减少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但仍存在主要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引起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十) 行业名称可能引起投资者误解

发行人全称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联视讯”为发行人商号，“信息技术”表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上市后简称称为“国联股份”。发行人以 B2B 电子商务业务为主，不从事视频或相关业务

，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一) 报告期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后，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因素。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65 号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4,73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82%，净利润 2,580.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9.71 万元，较 2018 年 1-3 月同比增长 103.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2.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64%。

根据报告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对 2019 年 1-6 月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220,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0.74% 至 57.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051.00 万元至 6,3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67% 至 52.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77.00 万元至 6,1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54% 至 48.11%。（上述有关公司 2019 年 1-6 月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2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采取包销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方式，其中，公开发行新股部分不超过 3,521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其持有期限在 6 个月以上且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发行价格	询价确定大会召开时根据其与主承销商参考通过询价初步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结合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由公司定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确定定价基准价；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定价基准价。
发行市盈率	[1]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4 元/股(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